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18 年 12 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 • 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1.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	3
2. 温州中院 “预重整+三步走”护航民营企业·····	5
3. 新闻 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7
4. 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13
5. 广州管理人协会 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执业负面清单·····	17
6. 国税总局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304 号建议的答复·····	23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26
8. 【重磅】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35
9.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制定退出实施办法·····	49
10. 国务院 部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	55
11. 新闻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57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

中国政府网 中国破产法论坛 2018-12-02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8年11月28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 决定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

部署进一步发展养老产业推进医养结合 提高老有所养质量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改善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会议指出,适应庞大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增加供给、改善质量,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扩大就业、提升服务业水平。会议听取了医养结合工作汇报,要求强化支持政策落实,促进现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详细内容\]](#)

常务会日历

2018年11月
28日

中国营商环境评价

决定开展

中国破产法论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2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决定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部署进一步发展养老产业、推进医养结合，提高老有所养质量。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改善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要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应对复杂形势的重要举措，瞄准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力推改革、促开放，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管，制止乱收费乱检查等，避免对企业自主经营的不当干扰，不断缩小与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差距，使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迸发。加快把一些地方已经见效、便利企业的做法推向全国。尤其要在精简事项、简化流程、降低费用等方面加大力度。建立企业参与营商环境政策制定的工作机制，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会议决定，按照国际可比、对标世行、中国特色原则，围绕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纳税、办理破产等方面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逐步在全国推开，推动出台更多优化营商环境的硬举措，让企业有切身感受，使中国继续成为中外投资发展的热土。

会议指出，适应庞大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增加供给、改善质量，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

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扩大就业、提升服务业水平。一要鼓励地方多渠道解决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问题。简化和放宽准入，支持各类所有制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二要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对老旧小区和纳入特困供养等范围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加强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推进长期照护服务发展。对从事养老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四要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定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

会议听取了医养结合工作汇报，要求强化支持政策落实，促进现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促进农村和社区医养结合，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原文出处：中国政府网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tA2bgGDjEuQYaJsk10m7Ug>

温州中院 | “预重整+三步走”护航民营企业 浙江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2018-12-02



浙江温州中院“预重整+三步走”护航民营企业

发布时间：2018-11-29 14:20:54 | 来源：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与破产庭倾力配合，创新“预重整”制度与执行和解制度的完美衔接，与温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一当事鞋业管理人充分协商“预重整”制度与执行和解制度衔接、战略投资人引进方式、投资协议的拟定、实施等重大事项，并进行深入探讨；提前预判研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力推动了该鞋业重整及执行和解工作；最终，企业的重生、担保企业的担保链剥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温州民营经济复苏，营商环境的改善保驾护航。

浙江温州中院“预重整+三步走”护航民营企业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与破产庭倾力配合，创新“预重整”制度与执行和解制度的完美衔接，与温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一当事鞋业管理人充分协商“预重整”制度与执行和解制度衔接、战略投资人引进方式、投资协议的拟定、实施等重大事项，并进行深入探讨；提前预判研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力推动了该鞋业重整及执行和解工作；最终为实现该鞋业等民营企业的重生、担保企业的担保链剥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温州民营经济复苏，营商环境的改善保驾护航。

温州某鞋业成立于1991年，是中国皮革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一级乡镇企业，浙江省工业企业最佳经济效益单位，连续五届获得“中国真皮鞋王”等称号，具有较高的企业价值及品牌价值。但由于受到局部金融风波和担保链的影响，该鞋业出现资金严重不足，生产经营陷入困境的局面。2013年11月，温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将该鞋业列入重点帮扶解困企业。但因该鞋业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贷款银行陆续起诉并申请执行，已面临破产倒闭的边缘。

2016年11月2日，温州中院立案执行某银行与该鞋业及担保企业、担保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标的借款本金5000万元、期内利息353.9万元及逾期利息。

在执行过程中，温州中院调查了各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责令被执行人进行了财产申报，并依法进行了查封。在调查过程中，法院查明，截至 2017 年该鞋业的账面负债 6.83 亿元，涉及 15 家银行及十余家担保企业。若对该鞋业以传统的执行实施手段采取拍卖处置措施，将使财产价值贬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甚至导致该鞋业破产，最终企业倒闭、员工遣散。甚至将牵连其他担保企业承担巨额的担保债务，极可能引发不可预见的后果。所以，温州中院执行庭进行深入研究，多次研讨并向温州市政府汇报情况，希望在保障各债权人最大限度实现债权的基础上，寻求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再造的路径。经多方共同努力，2017 年 2 月 24 日，温州市政府决定对该鞋业创新启动“预重整”（“预重整”系概括的执行和解），由温州中院破产庭、执行庭负责实施。

由温州市政府牵头，温州中院执行庭积极组织基层法院执行部门共同参与研讨，经与各担保企业和银行债权人协商，达成暂缓担保责任和债权追究的一致意向，防止担保链风险进一步蔓延和扩散。通过对该鞋业的保证人释法明理，促使保证人参与执行和解工作，形成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共同参与协商解决债务的清偿方案。

最终确定“三步走”实施方案。各债权人同意暂缓对该鞋业及各担保企业、担保人采取强制措施，由其中一担保企业引进投资人出资与各债权人和解，和解款 7500 万元全部支付至法院，债权人再申请解除对该担保企业财产的查封。法院根据投资人的投资协议及各债权人与该担保企业的和解协议对和解款进行分配，至此，该案受偿 3282.75 万元，执行到位大部分债务本金，至此该鞋业成功剥离非主营业务投资，该担保企业成功脱保；将被执行企业移送破产重整，并在重整期间协助财产处置。温州中院破产审判庭正式受理该鞋业的破产案后，引进投资人制定重整方案，在重整阶段逐步销售处置该鞋业名下的 100 多处工业小微园不动产，既避免了司法处置成本的浪费又提高了资产处置价值，并使该鞋业恢复经营，再创社会价值；由另一担保企业整体收购本案的剩余债务以实现成功脱保（现正在收购中）。

该案最终得以顺利化解，既充分实现了银行的金融债权，又使三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及经营能力的企业成功化解了债务危机及担保链危机。尤其是促成了该鞋业的债务清偿及重整，保全了民营经济的“星星之火”，为改善营商环境作出了贡献。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5dv85o4pTdLndrFA-fL0g>

新闻 | 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福州管理人协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2018-12-03



2018年12月1日，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成立揭牌仪式隆重举行。





出席大会的领导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志伟，市人大内司委主任李锋，市政协社法委主任张硕，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余深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赵彦邦，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市民政局调研员高洪霖，市政法委秘书长刘钟，市营商办副主任黄莹，市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二庭庭长林秀榕，市税务局副局长叶鸿，市金融办调研员舒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翁云疆，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薛文，市数字办副主任叶伟奇，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林继承，市中院执行局副局长魏毅斌，市中院研究室主任甘力，市中院民二庭副庭长吴华和福州市各区县法院分管院长和业务庭庭长。

出席会议的还有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市卫计委、福建省律师协会、省银行业协会、厦门泉州破产管理人协会、福州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的领导。

见证协会的诞生



福州入选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破产清算事务所的代表、个人管理人，以及机构会员所推荐的个人会员，计 120 多人参加了成立大会。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许明主持了大会。

在揭牌仪式前的第一次会员大会上，会员表决通过了《协会章程》《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协会破产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一系列协会运作的规章制度。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选举徐军为理事会会长，薛爱国为监事长，陈立新、许培卿、檀木林、张子辉、陈龄、张东辉、郑杰为副会长，谢长铃、王建文当选副监事长，郑觉华为秘书长。

第一届班子的表态



在揭牌仪式上，首任会长徐军代表领导班子表示，福州管协一要完善协会工作机制，有效增强服务能力；二要制定业务操作指引，建立健全工作规范，避免和降低管理人执业风险；三要搭建会员服务平台，要让协会成为管理人之家；四要完善会员互助机制，优化破产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五要加大宣传交流力度，提升破产管理人的行业形象。

福州市司法局领导的希望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新文在会上讲话。他指出，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有效搭建了我市破产管理人业务交流平台

，架设了破产管理人与人民法院、破产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和纽带，对提升我市破产管理人队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促进我市破产管理人行业的自身发展、更好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他强调，破产管理人协会一要提高认识，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破产管理工作的作用。市律师协会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积极参与破产管理工作。二要强化服务，重视破产管理人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破产管理工作的整体素质和执业水平，努力培养一批破产领域的高端法律服务人才。三要加强沟通，建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和律师协会之间的互动机制。破产管理人协会和律师协会的工作密切相关，要积极探索有效的运行机制，推进全市管理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福州中院胡志伟院长强调四点意见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志伟在揭牌仪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天我们成立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就是要加速完善管理人制度，大力提升管理人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保障和有效监督，为改善企业经营、优化产业结构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对于推动实现人民法院加快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的目标具有深远的意义。

胡志伟院长对于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建设，提出了重要的意见：一要重视管理和约束。完善管理人队伍建设，探索管理人分级管理，建立竞争选定管理人工作机制。通过规范化的管理，发挥管理人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逐步形成规范、稳定和自律的行业组织，确保管理人队伍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发展。二要提升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市破产管理人要提升责任意识，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目标，勤勉、忠实履职，为服务供给侧改革，依法促进市场主体再生、或有序退出、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贡献力量。三要强化业务指导和沟通绩效。合理分布法院和管理人的责任范围，全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管理人工作的业务指导，增加联络和互动，定期开展全市管理人业务培训，携手推动福州破产审判事业的发展。四要加强培训和团队建设。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知识储备，拓宽知识涵盖，努力改善破产管理团队知识结构，进一步提升管理人的履职能力。

感谢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供稿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hDBE2_bucdwym8IqnXv0Hg

政策 |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中国破产法论坛 2018-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金融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 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助推经济提质增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置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债务处置，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自主协商形成处置方案，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充分尊重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与债务处置相关的各项制度与政策，加快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债务处置创造良好的政策与制度环境；同时加强组织、引导和协调工作，对国有企业中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要制订债务处置计划并限期完成，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

（三）有效防范债务处置中的各类风险。要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防止逃废债等道德风险、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维护好社会稳定，严密监测及时处理化解与债务处置相关的金融风险。

二、处置范围

（一）“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由“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法人单位作为借贷主体、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债务。

(二) “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由企业集团作为借贷主体统借统还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债务。

(三) “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由企业集团或其他第三方为“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借贷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

三、处置方式

(一) 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依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营业价值、债务清偿能力、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关法规,分别采取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处置其直接债务。对具备清偿能力的去产能企业积极进行追索,切实防止恶意逃废债行为。

(二) 清分“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并纳入直接债务处置。允许相关企业和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资产或营业收入在企业集团中的占比、所去产能在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情况自主协商一致后从企业集团的统借债务中清分出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的债务,清分后的统借债务可纳入“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中一同处置。

(三) 自主协商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企业和债权人可自主协商一致后解除或部分解除企业集团或第三方的担保责任,其中为去产能企业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可依据所去产能在去产能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因素予以部分解除。

四、处置流程与时限

(一) 确定债务处置企业名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处置范围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确定需开展债务处置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名单并及时通报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尚未确定过“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名单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本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确定首批名单。要合理安排确定后续处置企业名单,原则上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二) 形成处置方案并实施。仍有部分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合理水平且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去产能企业,鼓励通过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与债权人自主协商开展资产、债务和业务重组,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兼并重组。各相关利益方应在“僵尸企业”名单确定后六个月内协商一致形成重组方案。符合破产重整条件的“僵尸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应积极推动进入重整程序,由管理人或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在六个月最多再延长三个月

内形成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坚决破产清算。

（三）处置困难企业的后续处置。对列入处置名单后在规定时限内达不成债务重组方案或因其他处置困难导致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符合条件的应按照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相关规定，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融资和其他经营行为实行严格限制，企业应及时制定降低资产负债率方案，符合破产条件的应转入破产司法程序进行债务处置。

五、完善政策与制度环境

（一）支持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抵押物处置规则。积极利用产权交易所、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方式充分盘活“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有效资产，用于清偿债务。

（二）落实完善相关金融信贷政策。对债务处置不到位资产负债水平持续超出合理水平且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僵尸企业”，监管部门应严格展期续贷、借新还旧、关联企业担保贷款等业务的实施条件，禁止给予金融机构特殊监管政策支持，并对操作不规范的金融机构实施必要的惩戒。落实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政策，对债务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损失做到应核尽核及时核销，并落实尽职免责。加大对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发放并购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并购票据和引入并购基金。

（三）落实并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和财税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兜底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严禁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维持“僵尸企业”存续的行为。落实好现有企业破产重整的税收支持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相关政策。

（四）支持有效开展土地再利用。“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可交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可整体或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和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用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五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五）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企业可申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大事记信息中添加相关信息，以及时反映企业最近生产经营状况。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企业可申请增设重组完成相关信息，以提示企业的重组情况。

六、组织实施

（一）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鼓励各地方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任何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不得阻碍或拖延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或其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支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定条件依法受理各类破产申请。

（二）加强社会信用约束。对“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过程中恶意逃废债、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组织协调。“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是债务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各地区应建立“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各地区都要列出“僵尸企业”名单、拿出计划，全面稽查、上报结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等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托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的组织协调、推动促进和监督检查工作，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LiEwsmV3lopHewgOGWLEw>

广州管理人协会 | 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执业负面清单

广州市管理人协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2018-12-06

关于公布

《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执业负面清单（试行）》

的通知

[2018]穗破管协字第 7 号

各会员：

《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执业负面清单（试行）》经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协会理事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1、《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2、《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执业负面清单（试行）》

中国破产法论坛

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 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破产管理人的职业声誉，规范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的执业行为，敦促会员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保障管理人的执业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广州市破产管理人

协会章程》、《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工作规程（试行）》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对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所有会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规范是本会会员执业的行为规范和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第四条 各会员应当忠于宪法、法律，恪守破产管理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五条 各会员应当遵守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切实履行会员义务。

第六条 具备律师、注册会计师及其他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破产管理人应同时遵守相关行业协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及各自执业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各会员应当珍视和维护破产管理人职业声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得为以下行为：

- （一）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损管理人行业声誉的行为；
- （二）妨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参加法律所禁止的机构、组织或者社会团体；
- （四）与案件相关人员存在不正当交往关系；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执业行为规范

第八条 各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时，应当保持独立性，恪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恶意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一经指定成为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十条 各会员接受指定成为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后，应尽快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要注意节约，确保费用支出合理。各会员承办业务，应依法收取报酬。

第十一条 遵照人民法院程序要求，准时参加破产审判及各项与破产审判有关的活动，遵守法庭纪律。

第十二条 各会员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定期、不定期地向人民法院报告所承办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

对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会严重影响破产案件工作开展的困难、风险，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受指定的管理人负责人遇有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及时报告法院，并由所在单位另行指定其他工作人员继续承办。

第十三条 各会员对有关业务形成结论或提出建议时，应当以充分、适当的证据为依据，根据事实和法律，妥善实施管理行为。

第十四条 各会员应妥善保管所接管的所有资料，并建立相关案件的管理人业务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第十五条 各会员应当注意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与破产、清算企业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各会员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应当依法向案件各方当事人履行通知、告知义务，虚心接受各方当事人的质询，耐心说明、解释。

第十七条 各会员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但是，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各会员应当注重职业修养，自觉维护管理人职业形象。对违反本《规范》的会员，本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以下惩戒措施：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向人民法院建议暂停摇珠或除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会员应当参加、完成本会组织的管理人业务学习及考核。

第二十条 各会员应当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管理人业务研究活动，完成本会布置的业务研究任务，参加本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第二十一条 新进会员应当按时缴纳会费。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以修正案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正案由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解释。

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会员执业负面清单（试行）

为规范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的执业行为，避免会员在执业过程中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工作规程（试行）》、《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制定本清单。会员一旦从事清单中所列行为，将由协会计入会员工作档案，作为法院评价会员执业活动的标准之一，协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向人民法院建议暂停摇珠或除名等惩戒措施。

一、【任职资格】会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或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没有正当理由辞去管理人职务；或未经人民法院准许，不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管理人工作职责；或故意承办与自身存在利益冲突的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

二、【人员管理】会员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未能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管理人团队；或团队负责人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虽告知人民法院，但影响工作效率、出现工作失误的；或团队成员缺席应当参加的其他工作，影响破产程序顺利推进的。

三、【制度管理】会员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未能根据个案情况制定完备的工作方案；或制定的工作方案未报人民法院备案的。

四、【公章管理】会员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未及时刻制管理人印章并报人民法院封样备案，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未能制定完备的公章使用登记制度，造成公章遗失、滥用等不良影响的。

五、【财务管理】会员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未及时开立管理人账户，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无合法依据滥用管理人账户资金的；或未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造成管理人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混乱的。

六、【档案管理】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未建立管理人工作档案；或未建立完备的档案借阅、登记制度，造成档案管理、使用混乱，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七、【财产管理】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怠于履行职责，造成财产或财产凭证、账簿证照、文书档案、证据材料等毁损灭失，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八、【监督报告】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拒不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未经批准办理应当请示的事项；或未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地报告案件进展情况的。

九、【重大事项处理】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不能及时妥善处理案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导致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损；或因应对不当引发、加重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职业道德】会员违反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借助管理人身份谋取私利；或违法泄露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或恶意串通损害债权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工作拖延、态度消极，未能准确、及时履行管理人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廉政纪律】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与案件相关人员存在不正当交往关系，违反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

十二、【会员活动】会员无正当理由多次缺席协会组织的业务研讨、业务学习等各类会员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会员未按时缴纳会费的；或会员从事损害管理人行业声誉的活动或行为的。

本清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MiwxMzym6irH1UmplfBp5A>

国税总局 |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2304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破产法论坛 2018-12-09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2304号建议的答复

2018年12月05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您提出的关于修改破产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强化破产审判工作的建议收悉。支持企业依法破产,对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对您提出的破产涉税相关问题及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2304号建议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修改破产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强化破产审判工作的建议收悉。支持企业依法破产,对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对您提出的破产涉税相关问题及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税收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债权人在债务重组中发生的损失,依法予以扣除;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取得的经济利益,依法予以征税。债务重组通常发生于债务人资不抵债、亏损严重的情形之下,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大多用于弥补亏损,一般不会产生过重的税收负担。同时,国家对于债务重组已经出台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充分考虑企业可能存在的现金流困难等情况,明确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期间内递延纳税;通过债转股方式化解债务的,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所得或损失。我局将继续加强相关政策的宣

传辅导，指导税务系统更好地落实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依法支持企业开展债务重组。

二、关于无法提供账册被处罚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行为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依法应当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因此，对于企业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等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对于企业存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的，税务机关也应当予以充分考虑，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三、关于滞纳金核销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此，除了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等特定情形以外，对于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的税款，依法需要加收滞纳金。

《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只有在纳税人已消亡的情形下，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法院判决书或法定清算报告核销欠缴税款和滞纳金。由于破产重整企业并未依法注销，因此不符合对欠缴税款和滞纳金进行核销的条件。并且，税务机关的核销行为属于内部管理措施，并不产生免除企业补缴欠税及滞纳金的法律效果。

四、关于破产企业处置不动产涉及开具发票问题

您提出的这一问题涉及税收、破产、不动产登记管理等多个环节的衔接配合等事宜。我局将认真参考您的建议，深入调研有关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完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等所涉税收征管及发票管理措施，为企业依法破产和重整提供更多便利。

五、关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

近年来，税务系统持续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对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规定，税务机关按月采集

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按年度进行纳税信用评价。破产重整企业在重整之后，只要遵从税法、守信纳税，其信用资产将不断积累，信用等级也会按年度不断提升。同时，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继续研究健全相关制度，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修复信用。

总之，支持企业依法破产和重整，需要社会各界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局将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结合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加快推动完善破产相关的税收制度。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jBUETn1C6Ye-liz60B5HQ>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破产法论坛 2018-12-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我国营商环境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问题，企业负担仍需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仍待缓解，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审批难审批慢依然存在，一些地方监管执法存在“一刀切”现象，产权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我国营商环境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问题，企业负担仍需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仍待缓解，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审批难审批慢依然存在，一些地方监管执法存在“一刀切”现象，产权保护仍需加强，部分政策制定不科学、落实不到位等。目前亟需以市场主体期待和需求为导向，围绕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牵头负责在2018年底前修订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工作，

有关部门和地方按职责分工尽快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牵头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 PPP 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推进力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二）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细化监管措施，强化政策协调，提高政策精准度，稳定市场预期。抓好支小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银保监会要抓紧制定出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修改完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要指导各地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各地区要通过设立创业启动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银保监会、税务总局要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银保监会要督促有关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要在 2018 年底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019 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负责在 2018 年底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

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发展改革委要监测评价城市政务诚信状况，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各地区要梳理政府对企业的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同时，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五）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商务部要督促各地区2018年底前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组织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2019年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快推动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外资基础性法律。

（六）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用海审批等支持，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修订工作，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征管办法等政策文件，督促各地区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

（七）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财政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抓紧建立并启动相关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务院确定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要求，抓紧制定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海关总署要牵头商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退出，2018年底前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减1/3，到2021年压减1/2。商务部要尽快完成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调整，减去已无必要监管的产品。

（八）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财政部、税务总局要抓紧制定出台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

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确保 2018 年底前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由目前 13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尽快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九）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2018 年底前公布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2019 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2019 年出台指导地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文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牵头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会同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等有关部门，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修订工作，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同时，再提出一批优化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修改建议。2019 年在全国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地方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时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社会公开。要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抓紧梳理形成中央设定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组织各地区梳理地方设定的各类审批事项，在自贸试验区

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广。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在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基础上，2018 年底前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编制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

（十一）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2018 年底前，国务院审改办要牵头组织各部门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再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2019 年 3 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国务院审改办要在 2019 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国务院审改办要组织有关部门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

（十二）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务院办公厅要督促各地区抓紧以省为单位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协调各有关方面加快编制全国统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2019 年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同时，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三）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要组织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2018 年底前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要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各地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市场监管总局要在 2018 年底前再取消 10% 以上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施，科学合理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认证机构数量，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

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

（十四）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要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要推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金融类协会规范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减轻企业负担。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要在 2018 年底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十五）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各地区要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地方要严肃追究责任。财政部要抓紧研究提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医保局等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抓紧制定出台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五、大力保护产权，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局要采取措施提高专利、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确保 2018 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 6 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10% 以上。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在 2018 年底前制定出台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知识产权局要牵头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

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要积极配合加快推进专利法修订实施工作，推动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

（十七）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完成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18 年底前将清理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要配合高法院继续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2019 年 6 月底前再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十九）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市场监管总局要在 2018 年底前研究制定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快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 50 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国务院办公厅要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地区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力争 2019 年 9 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二十）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生态环境部要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及时纠正一些地区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指导各地区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财政部要督促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

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七、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并层层明确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措施，制定落实上述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二十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省（区、市）政府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梳理分析本地区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职责，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在 2018 年底前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等方式在 22 个城市开展试评价；2019 年在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若干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二十四）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前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

（二十五）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

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二十六）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凡是与上述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自查。各地区要在 2018 年底前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g79Z5TqhDQu7rI6qk2en-g>

【重磅】银保监会发布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破产法快讯 2018-12-0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昨日，银保监会公布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 22 条规定，银行理财子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且，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发布实施《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是银保监会落实“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银行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培育和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引导

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进入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促进统一资管产品监管标准，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附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理财子公司是指商业银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理财业务是指银行理财子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

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理财子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防范跨市场风险。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形式。银行理财子公司名称一般为“字号+理财+组织形式”。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章程；

（二）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

（四）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具备充足的从事研究、投资、估值、风险管理等理财业务岗位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支持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监管评级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除外；

（五）银行理财业务经营规范稳健；

（六）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理财业务专营部门连续运营3年以上，具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职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

(七) 具有明确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

(八)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 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境内外金融机构作为银行理财子公司股东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 经营管理良好,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七) 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股东的, 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境内非金融企业作为银行理财子公司股东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 经营管理良好,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七)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资金,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股东: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银行理财子公司股权;
- (七) 其他可能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银行理财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金额。

第十二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者控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第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机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四条 筹建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由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业,应当由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参照《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的设立。根据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支持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二）理财业务经营规范稳健，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具备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银行理财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程序应当符合《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变更公司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 （六）修改公司章程；
- （七）变更组织形式；
- （八）合并或分立；
- （九）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银行理财子公司股权变更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股东资格审核。银行理财子公司变更持股 1%以上、5%以下股东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变更股权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第二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其他法定事由。

第二十二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二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机构变更和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及增加业务品种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许可条件和程序应符合《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二十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指导意见》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总则、分类管理、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附则以及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不适用《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在非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本公司渠道（含营业场所和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

像。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通过电视、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对私募理财产品进行公开宣传。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代理销售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代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发行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由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理财子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银行理财子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理财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银行理财子公司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

第三十条 同一银行理财子公司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第三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的，应当遵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分级理财产品的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产品名称中应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理财产品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分级理财产品不得投资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其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规定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机构。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二）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投资顾问的，应当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

（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银行理财子公司所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该分级理财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第三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运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等业务，投资国债、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其中持有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具有较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银行理财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20%，不得超过单只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不得投资于分级理财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自营业务操作相分离，其自有资产与发行的理财产品之间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为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

第三十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投资衍生产品的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并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涉及外汇业务的，应当具有开办相应外汇业务的资格，并遵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应当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相互衔接、协调运转的管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董事会应当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上部分职能。

第三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制定、定期评估并实施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具备从事理财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第三十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督促整改。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第四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之间，同一股东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之间，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需要实施风险隔离的其他机构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通过隔离资金、业务、管理、人员、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等措施，防范风险传染、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风险隔离机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确保机构名称、产品和服务名称、对外营业场所、品牌标识、营销宣传等有效区分,避免投资者混淆,防范声誉风险;

(二) 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三) 严格隔离投资运作等关键敏感信息传递,不得提供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研究、客户敏感信息等资料。

第四十二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注资等。

第四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将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相分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对不同理财产品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理财产品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理财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银行理财子公司违法违规、违反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遵守净资本监管要求。相关监管规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外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内外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水平。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和公募理财产品进行一次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四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理财业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银行理财子公司申报，并不得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上述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理财产品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不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财产；
- （三）利用理财产品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财产；
-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专职岗位并配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业务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报送理财业务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在理财业务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提交应对措施。

第五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基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进行评估。

第五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银行理财子公司，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本公司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暂停发行理财产品；
- （二）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揭示或者信息披露的；
- （三）根据《指导意见》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
- （四）拒绝执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措施的；
- （五）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责任编辑：黄健栓

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 日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lW2KHuQXrtZbog0IcTOXA>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制定退出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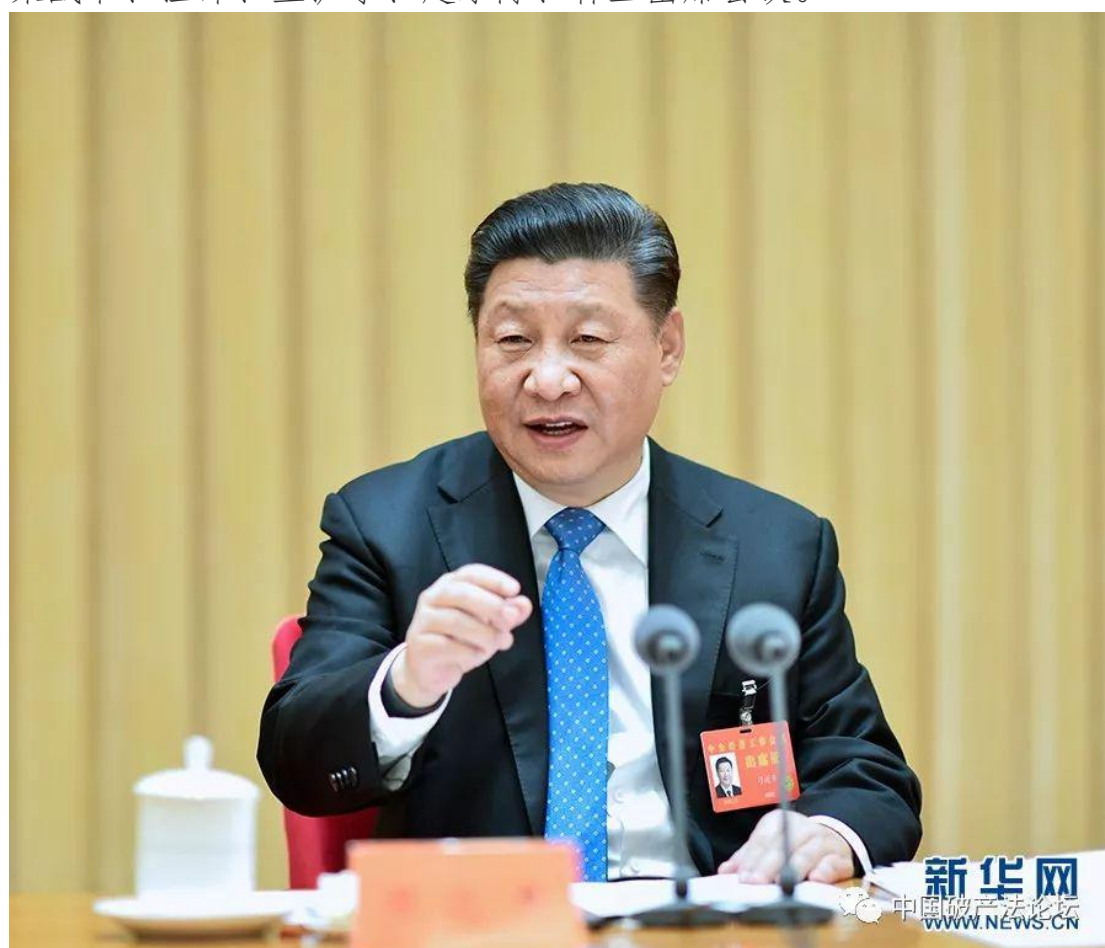
新华网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1 日电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12 月 19 日至 2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 2018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19 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在讲话中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认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宏观调控目标较好完成，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成绩来之不易。

会议指出，一年来，我们在实践中深化了对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发挥掌舵领航作用；必须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认清我国长期向好发展前景；必须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度，主动预调微调、强化政策协同；必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针对性主动引导市场预期；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局工作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看到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这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要增强忧患意识，抓住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会议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局中危和机同生并存，这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带来重大机遇。要善于化危为机、转危为安，紧扣重要战略机遇新内涵，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变压力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会议强调，明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预调微调，稳定总需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解决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构性政策要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深化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土地、市场准入、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社会政策要强化兜底保障功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会议认为，我国经济运行主要矛盾仍然是供给侧结构性的，必须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要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发展更多优质企业。要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会议指出，今年三大攻坚战初战告捷，明年要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打好脱贫攻坚战，要一鼓作气，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研究解决那些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聚焦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工作，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同时要统筹兼顾，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要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会议确定，明年要抓好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要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制定退出实施办法，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

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要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二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我国市场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今后潜力更大。要努力满足最终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加快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改善消费环境，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增强消费能力，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穿得称心、用得舒心。我国发展现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着力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要重视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注重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把他们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要总结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果，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目前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发展呈现出许多新特点，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基础设施密度和网络化程度全面提升，创新要素快速集聚，新的主导产业快速发展，要推动这些地区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要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力。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推动城镇化发展，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的落户工作，督促落实 2020 年 1 亿人落户目标，提高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是加快经济体制改革。要深化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以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为重点，推动相关改革走深走实。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改组成立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组建一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动中国铁路总公司股份制改造。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营造

法治化制度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要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监管和服务能力。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推动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凡是企业能干的就让企业干。

六是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要适应新形势、把握新特点，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要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在华合法权益特别是知识产权，允许更多领域实行独资经营。要扩大进出口贸易，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削减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有效管控各类风险。要精心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要落实阿根廷中美元首会晤共识，推进中美经贸磋商。

七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完善制度、守住底线，精心做好各项民生工作。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要增加对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的投入。要完善养老护理体系，努力解决大城市养老难问题。要下更大气力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要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加快省级统筹的基础上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要继续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会议强调，我国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要全面正确把握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社会政策取向，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新动能加快发展壮大。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提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水平。要瞄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硬任务，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要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要深化财税金融、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民营企业发展障碍，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外贸、稳外资。要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要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议要求，做好经济工作，必须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动摇，坚持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鼓励创造性贯彻落实，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在学习和实践中找思路、想办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上下同心，迎难而上，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人，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军队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原文出处：新华网

文章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5UD_ab0g2IzMmZpi1JMvig

国务院 | 部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

中国政府网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国务院 > 动态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等

2018-12-24 19:42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字体：大 中 小】  [中国破产法论坛](#)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
决定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2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决定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

会议指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力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创业创新和就业扩大。**一要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涉企重要政策制定要听取企业意见并合理设置过渡期。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招投标、用地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大中小企业一视同仁。对民间投资进入资源开发、交通、市政等领域，除另有规定外一律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比结构等限制。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推出相关推荐目录、帮助科技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快速进入市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可依托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建设，支持民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国家标准制定。**二要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改进融资服务。**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将支小再贷款政策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和新型互联网银行。出台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

责的指导性文件。加快民企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规参与处置化解民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三要维护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对因法定规划调整等导致企业受损的，建立补偿救济机制。任何政府部门和单位、大型企业和国有企业，都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会议强调，要针对市场呼声和难点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一是在分批试点基础上，明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办理基本或临时存款银行账户，由核准改为备案，便利企业开业经营。同时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推动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积极推广电子申请并实行收费优惠，大幅减少证明材料。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在今年已大幅压缩基础上，明年进一步压缩到5个月；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在今年已压缩10%基础上，再压缩15%以上。**三是在近年来试点和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基础上，用2年时间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由省级政府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组织辖区内联合执法。抽查事项、结果全部公开，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同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检查处置。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原文出处：中国政府网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eXwaZ1TE8dCquggbWo8tLw>

新闻 |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浙江管理人协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5 天前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数月筹备，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正式召开。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如会场边钱塘江畔的那朵“莲花”，恬然诞生、绽放。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徐建新副院长、民二庭沈晓鸣庭长、司法鉴定处杨宇军副处长，浙江省律师协会郑金都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魏跃华会长，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高志涛副主任等领导和嘉宾出席了会议，与来自全省各地的破产管理人齐聚一堂共庆此次盛典。本次大会已提交会员登记表的会员 402 家，其中 347 家单位会员的代表到场参会。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马骏主持。

协会成立背景



2007 年《企业破产法》施行至今已逾十载。随着我国破产理论和实务的不断蓬勃发展，破产管理人作为破产法发展的主要参与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引导、推动本辖区范围内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个人成立管理人协会，加强对管理人的管理和约束，维护管理人的合法权益，逐步形成规范、稳定和自律的行业组织，确保管理人队伍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发展。《2017 年浙江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报告》也强调，要继续花大力气完善破产管理人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破产管理人省、市两级分级管理制度；省高院积极推动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业务培训、沟通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由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册的 6 家省级管理人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积极联络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征询相关管理人入会意愿，起草章程、会费管理办法，讨论会费收缴、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事项，推动成立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会议过程



成立大会开幕式上，浙江省律师协会郑金都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魏跃华会长先后致辞祝贺。浙江省民政厅高志涛副主任宣读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许可的行政批复。

浙江省律师协会郑金都会长代表浙江省律师协会对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表示诚挚的祝贺，同时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也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浙江省律师协会良性互动的硕果。郑会长认为，随着浙江省破产管理人业务的蓬勃发展，破产业务已成为律师的一项很重要的业务。破产管理人业务具有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综合能力要求高；团队协作要求高等特点。因此很有必要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搭建一个交流的平台。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里面有律师、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可以形成知识互补；针对于诸如收费标准等问题，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也有助于形成共识、统一标准，有助于组织、解决这些问题，为大家呼声。另外郑会长也指出协会本身需要自律，要有规范和标准。郑会长对在座的律师同仁提了几点建议：一是

会员要积极参加协会的活动；二是协会要加强自身的建设；三是要加强会员之间的沟通交流。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魏跃华会长代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也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省在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业务迈上新的台阶，步入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的道路。随后，魏会长对协会的成立讲了三点感受：一是欣喜。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经济蓬勃发展。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恰逢其时，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二是祝愿。祝愿大家在省高院的指导下，抓住历史机遇，加强相互交流、沟通与合作，加强行业自律、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规范化管理、制度化运作，在企业破产案件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提升我省在企业破产清算、重整重组事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水平。三是希望。协会作为管理人动态管理的重要载体，所以希望协会能强化组织、提升能力，尽快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破产管理人队伍。



大会听取了筹备工作报告和各表决事项报告。筹备组成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任一民受筹备组的委托，向大会作《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筹备工作报告》；筹备组成员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冯坚受筹备组的委托，向大会提请审议《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草案）》；筹备组成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超受筹备组的委托，向大会提请审议《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草案）》；筹备组成员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于友达受筹备组的委托，向大会提请审议《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

会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超、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孟德荣、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马文兵分别向第一届理事会提请审议《财务管理制度（草案）》、《档案管理制度（草案）》、《印章管理制度（草案）》。经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审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上草案。

筹备组成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孟德荣代表筹备组对提名的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理事、监事候选单位情况进行了说明。经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提名的45家理事候选单位和5家监事候选单位。理事、监事单位选举产生后，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当即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会长单位，选举产生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八家为副会长单位。并表决通过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任一民为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会长，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马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孟德荣、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朱黎、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冯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马文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端平、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友达为副会长。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监事长单位，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副监事长单位。并表决通过了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丁天方为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监事长，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董俊、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魏德祥为副监事长。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沈晓鸣庭长根据选举情况，宣布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名单。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会长任一民代表协会致辞，表示协会成立后将致力于在以下多方面发挥作用：第一，发挥协会学习交流合作的平台作用。管理人通过协会共同讨论交流从业中遇到的难题、困惑，统一认识、增强从业信心。第二，发挥协会的合力作用。协会将以一个从业集体的力量，为管理人履职争取

更加友好、更加规范的执业环境。第三，发挥协会的拓展从业范围的作用。其期望通过会员的共同努力，扩大服务范围、提前服务时间。第四，发挥协会的抗风险作用。管理人履职风险、社会风险愈加明显，已经对管理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协会的成立将提高管理人的抗风险能力。第五，发挥协会的规范作用。协会将注重统一相关指引、规则，同时对行业的害群之马加以惩戒。第六，发挥协会参与破产法制建设的作用。破产法制的健全和完善，需要一线管理人的建言献策，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管理人业务已进入了全新的市场化阶段。我们既要把个案经验挖足，也要凝练共性问题；既要在省内找经验，也要走出去找办法；既要总结过往得失，也要有前瞻性思维。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必将有助于管理人以更加卓越的姿态从事破产业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徐建新副院长作最后的总结讲话。他指出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浙江作为沿海经济发达省份，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先行先试，40 年来市场经济建设包括破产法治建设成绩瞩目，在推动市场化、法治化破产方面尤为突出。2017 年，浙江全省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2006 件，审查后正式立案受理破产案件 1626 件，比 2016 年上升 91.5%，其中破产清算 1587 件、破产重整 38 件、破产和解 1 件；全省法院审结破产案件 722 件，比 2016 年上升 69%，受理和审结破产案件的数量均居全国首位。今年 1 至 11 月份，全省法院已经受理破产案件 1734 件，审结

1156 件。浙江破产审判的实践充分表明：市场经济离不开破产法治保障，破产法治的完善也会进一步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是推进浙江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需要，破产审判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一支坚强有力的破产管理人队伍。浙江高院一直非常重视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履职能力提升、履职保障、队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有效搭建了我省破产管理人业务交流平台，架设了破产管理人与人民法院、破产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和纽带，对提升我省破产管理人队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促进我省破产管理人行业的自身发展，推动实现人民法院加快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更好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下一步，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二是完善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三是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监督机制。四是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职能。

（感谢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处供稿）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eX7LH-UBXRke02RHWsyr_Q